借款协议编号：{contractId}

出借人：

|  |  |  |  |
| --- | --- | --- | --- |
| ##{foreachTableRow}## | | table1 | |
| 姓名 | 证件号码 | | 证件类型 |
| ##{foreachRows}## | | | |
| {lenderName} | {lenderCardNum} | | {certificateType} |

借款人：

姓名：{borrowerName}

证件号码： {borrowerCardNum} 证件类型：{certificateType}

居住地址：{address}

居间人：成都起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signDate}

说明

1、居间人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C:\Users\qiye-PC2\AppData\Local\Temp\[5UQ[BL(6~BS2JV6W}N6[%S.pngwww.qiyegou.cn网站及/或客户端（以下称“管家投网站”或“管家投平台”）的经营权，并为各主体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居间服务。

2、出借人将自有合法资金通过管家投平台自愿出借，借款人通过管家投平台寻求借款；双方均接受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而达成借款合意。

3、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形式，出借人和借款人在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身份信息。本合同对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 定义
2. 应付款项：指借款人需要向出借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应还款项”）、需要向居间人支付的费用、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风险保障费等合法借款费用的合称，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列表手续费、列表创建费、第三方服务费、风险保障费、分期手续费、催收费用、提前还款管理费等，以及出借人或居间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3. 催收费用：指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情况下，居间人对逾期款项进行催收和追讨而产生的费用。
4. 正常还款：截止还款日24点前，借款人将足额本金及（或）利息支付至出借人账户的，视为借款人正常还款。
5. 逾期还款：截止还款日24点前，借款人未将足额本金及（或）利息支付至出借人账户的，视为借款人逾期。
6. 借款放款日：借款放款日为借款开始日，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进行调整，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借款人管家投账户为准。
7. 起息日：借款开始日为借款起息日。
8. 借款用途

本协议下的借款用于 {fill\_1}

1. 借款的基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reachTableRow}## | | | | table2 | | | | | |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月费率 | | 借款开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还款期数 | 月还款日 | 月还款本息额 |
| ##{foreachRows}## | | | | | | | | | |
| {lenderName} | {amount} | {bidMonth} | {bidRate} | | {start} | {end} | {bidMonth} | {day} | {total} |

1. 借款发放及还款

1、 出借人和借款人在管家投平台完成资金匹配且通过居间人审核后，本协议成立；通过审核后,居间人将出借款划转、支付至借款人开设在居间人平台的账户（下称“管家投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居间人完成以上操作后，本协议生效。

2、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本协议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借款月利率\*（1+借款月利率）^N

每月还本付息额=---------------------------------------×借款本金

                                （1+借款月利率）^N -1

借款月利率=借款利率/12

N=还款期数 ， ^符号表示乘方

3、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期足额向出借人还款。借款人的最后一期还款时必须包含全部应付款项。

4、 出借人同意由居间人代其进行发放借款的操作和代为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应还款项，并同意居间人按本协议及管家投网站有关规则对出借款项和相关费用进行划扣和支付。借款人同意居间人将应还款项按照出借人的出借金额比例划付至出借人账户，风险保障计划（如有）按照《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的要求进行划付，完成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还款。

5、 应付款项分配顺序：借款人支付的应付款项均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居间人以外的第三方收取的追索债权相关费用（如有）；

（2） 借款本金；

（3） 借款利息；

（4） 逾期利息；

（5） 催收费用；

（6） 列表手续费、列表创建费、分期手续费、风险保障费；

（7）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1. 提前还款

1、 除适用特殊规则的借款标的外，借款人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提前还款需偿还本期利息+剩余未还本金。此外还需要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2、 提前还款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剩余未还本金\*2%。

1. 逾期还款

1、 借款人和出借人一致同意：借款逾期后，出借人委托居间人对逾期款项进行还款提醒和催收。还款提醒和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借款人和/或借款人的联系人发送短信、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

2、 若借款人逾期还款，则借款人除了向出借人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应贷款本息外，还需要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和催收等费用。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月应还款金额\*0.2%\*逾期天数。

3、 借款人同意借款逾期后，授权由居间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居间人的指令对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扣还款操作，即从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中自动扣划当月应还款项，并委托居间人将用户的还款分发给各个出借人。经居间人工作人员与借款人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后，居间人向借款人发送确认短信，借款人根据短信指示回复确认短信内容的，视为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居间人的指令对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扣还款操作。如因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系统问题等因素导致扣款失败的，借款人需按照居间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手动将逾期应还款款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存入相应账户。超时未完成还款的，借款人须自行承担逾期还款的全部法律责任。

4、 借款人借款逾期后，居间人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以及居间人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个人信息披露给出借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列入网站黑名单，将信息报送国家和地方的个人征信系统，同时有权将借款人提交的或居间人通过本协议或其他合法渠道自行收集的借款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用于出借人、居间人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并用于对借款人其他申请的审核，一切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与居间人无涉。

~~5、 当借款人发生逾期的情形时，如有其他第三方愿意为借款人代偿逾期款项，借款人和出借人授权居间人可代理接受该第三方代偿，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第三方代偿后相应债权即自动转让给该代偿的第三方。~~

6、 在借款人逾期还款的情况下，出借人授权居间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债权进行追索：委托专业的催收公司或自行催收、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居间人有权决定与以上债权追索相关的事宜，包括选定委托催收公司和决定催收费用。

7、 出借人一致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应当全额支付至居间人指定的账户，并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和公证费用）后，由居间人负责向出借人进行借款本息的支付。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出借人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8、 为了最大化确保出借人利益，出借人授权居间人基于专业判断，代表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债务和解，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本息、逾期利息。

1. 特殊逾期还款条款

1、 出于保护出借人利益、便于居间人协助追索债权的目的，如借款人任何一期逾期还款超过30个自然日，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全体出借人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追偿权无偿转让给居间人，由居间人统一向借款人追索。出借人一致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应当全额支付至居间人指定的账户，并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催收费用、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后，由居间人负责向出借人进行支付。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出借人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 出借人同意，出于最大程度保障出借人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居间人的专业判断，居间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将以上无偿取得的追偿权转让给第三方，相关费用由居间人决定。经第三方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居间人负责向出借人进行支付。如第三方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的，出借人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3、 如借款人任何一期逾期还款超过30个自然日，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的，全体出借人一致同意，居间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提前清偿全部未偿本金、已发生的利息及全部费用。

~~4、 如借款人任何一期逾期还款超过30个自然日，全体出借人一致同意居间人或居间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受让债权，债权的市场公允价格将由居间人参照同期历史逾期债权的实际回款情况确定。~~

5、 如该借款标的符合风险保障计划范围的，则适用《风险保障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1. ~~债权转让~~

~~1、 出借人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对借款人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债权对外转让，且转让次数不受限制。~~

~~2、 通知：出借人授权居间人以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1） 向借款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向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借款人发送站内信等。借款人同意该债权转让自居间人通知发出之日起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2） 对于投标及信息服务项下的项目或计划涉及的债权转让，居间人将会实时更新投资该借款标的的出借人具体信息，借款人确认居间人对该标的的出借人实时更新的行为视为债权转让通知，且该债权转让在出借人信息实时更新后对借款人发生效力。~~

~~（3） 其他拍拍贷网站规则或公告规定的通知方式。~~

~~3、 出借人债权转让后，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款项；受让人受让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项下及拍拍贷平台规则的约束。~~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出借人权利和义务

1、 出借人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自行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2、 如借款人违约，居间人可以向出借人提供其已获得的借款人信息。

3、 出借人承诺其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4、 借款人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承诺依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本协议借款资金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且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出借人归还每期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向居间人支付借款相关费用、风险保障费、服务费，并支付逾期及提前还款情况下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本笔借款的息费债务(不包括本金)总负担不超过本金的1.5倍。~~

2、 借款人同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居间人可以使用其自行收集或借款人自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1） 居间人或居间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其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或验证其信息；

（2） 向居间人的合作机构披露；

（3） 若借款人逾期还款，借款人个人信息及违约的相关信息将录入管家投网站黑名单、将信息报送国家和地方的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第三方披露；

（4） 用于解决纠纷等。

3、 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在其逾期还款的情况下，居间人有权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联络其联系人，并将借款人逾期还款的相关情况告知该等联系人。

5、 借款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应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并对所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向出借人和居间人如实报告。

6、 借款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4）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三）居间人权利和义务

1、 居间人有权评定借款人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对其借款申请予以核准。

2、 居间人有权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3、 借款成功后，居间人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管家投账户或借款人指定的其他账户，并将借款人当期应还款项划付至各出借人的管家投账户。

4、 出借人和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居间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等信息进行披露或展示。

5、 出借人和借款人知悉并同意，风险保障计划（如有）宣布结束后，已加入该计划的借款人出现逾期的，仍按照计划的赔付规则进行赔付，赔付金额以计划宣布结束时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限，直至该金额用完。计划宣布结束直至所有参加计划的借款人均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之日止，如计划专项账户中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剩余资金作为居间人风险管理的奖励由居间人享有。

6、 居间人既不是借贷关系主体，也不是该借贷关系中的担保方。

1. 款项

1、 居间人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服务，有权向借款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款项：列表手续费、列表创建费、分期手续费、提前还款管理费、催收费用，第三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风险保障费、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列表手续费每月为\_\_\_\_\_\_\_元/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总额为\_\_\_\_\_\_\_元，前\_\_\_\_\_\_\_期平均每期收取\_\_\_\_\_\_\_元；列表创建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如有）；

（2）风险保障费每月为\_\_\_\_\_\_\_元/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总额为\_\_\_\_\_\_\_元，前\_\_\_\_\_\_\_期平均每期收取\_\_\_\_\_\_\_元； 服务费每月为\_\_\_\_\_\_\_元/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总额为\_\_\_\_\_\_\_元，前\_\_\_\_\_\_\_期平均每期收取\_\_\_\_\_\_\_元；

（3）分期手续费每月为\_\_\_\_\_\_\_元/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如有）；

（4）提前还款的管理费为尚未偿还本金的\_\_\_\_\_\_\_%；

（5）每日催收费用为当日逾期金额的0.1667%，若当期催收费用总额低于当期催收费用最低金额时，则按当期催收费用最低金额收取；

当期催收费用最低金额收取规则如下：

当期首日逾期金额（单位：元） 当期催收费用最低金额（单位：元）

（6）其他：\_\_\_\_\_\_\_\_\_\_\_\_\_\_。

2、 以上款项可由居间人从借款人管家投账户或其他账户直接扣除，以上第2项款项可由第三方从借款人管家投账户或其他账户直接扣除。

1.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若借款人在管家投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资金余款，居间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余款用于清偿应付款项，并要求借款人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本借款协议中，所有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若借款人违约，出借人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借款人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1. 承诺与保证

1、 出借人和借款人保证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其向居间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前，出借人或借款人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居间人，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信息。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3、 出借人承诺出借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如果第三方对资金的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出借人自行负责解决。因出借人出借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借款人和居间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责任。在该等争议解决之前，居间人有权根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在确凿证据支持下，以合理的判断拒绝向出借人和借款人支付居间人代其划扣的相关款项。

4、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出借人或居间人将立即向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5、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和消费以外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领域等），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1.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各方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在管家投平台产生的文件及/或通知均以电子形式做出，协议各方确认其注册管家投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为便于催收文件/律师函/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等纸质文件及时送达，保证催收/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借款人和出借人分别确认在管家投平台提交的其任何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包括其注册管家投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以及其注册管家投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或非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有效送达；

2)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递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为有效送达；

3)电子方式（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递送的，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4、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联系信息，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居间服务方送达变更通知。在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之前，其他方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联系信息向该方送达文件及/或通知，并且无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再次向该方送达同样的文件及/或通知。 借款人或出借人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居间服务方。

1. 保密

1、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下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适用之有关法律、法规、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协议一方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第三方以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包括因为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另一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3、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有必要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或合作伙伴（以下称“代表”），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代表遵循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

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1. 法律适用和管辖

1、 本协议签订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以上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1、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均在管家投网站以电子合同形式体现，形成并存在一份或多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均保存在居间人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各方同意，如各方有争议的，则以居间人所保留文档版本以及居间人解释为准。

2、 在借款人将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全部偿还或支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借款人一经勾选《借款协议》，即表示确认同意《贷款合同》。**